

提高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调查

◎马爱梅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到法治对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大意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提高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调查。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完善依法统计、依法调查政策保障。“治国先安邦,安邦靠法治”。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为统计法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

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方式,推动统计法治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制定《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2023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2023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年度法治工作任务。

2023年11月23日,《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潍坊市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出台,为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调查提供了刚性政策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夯实法治基础,精心培养依法统计、依法调查专业人才。“人才自古要养成,放使干霄战风雨”。40年春华秋实,光阴如梭,统计法律伴随一代代统计调查工作者们经风雨,从稚嫩走向成熟,为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了积极贡献。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积极创造条件,统筹兼顾,围绕“扩、精、强”抓好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致力打造一支德法兼修、重法守纪的高素质统计执法队伍。积极动员业务骨干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目前,全队共有持证人员18人,持证率达66.7%,执法检查队伍不断壮大。举办潍坊地区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培训班,对统计执法骨干进行执法技能培训,注重培养执法实操实践能力,选派执法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2023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年内完成两轮对县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的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执法监督效能不断强化。

强化普法宣传,厚植法治理念,努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调查良好氛围。“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统计普法宣传是统计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在持续做好统计普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大

力营造支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成立潍坊国家调查队统计普法宣讲团,负责抓好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开展“嵌入式”普法,把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和案例警示教育作为业务培训的必讲内容,在各专业培训班上开展统计普法。建立常态化、贯通式普法进度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各专业通过统计法律事务告知、访户、调研、样本轮换、数据质量核查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情况,督促进一步落实落细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赴辖区内各县区宣讲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精神,对文件精神进行再学习。以“12·4”“12·8”为重要节点,围绕反映统计法颁布40周年对统计事业改革发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和法治工作成果,积极组织开展“统计法在我心中”主题征文活动和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活动,推动统计普法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超市、进企业。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通过“学习强国”组织全队干部参与

宪法知识专项答题。与潍坊市统计局联合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倒计时100天宣传活动,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厚植依法统计、依法调查理念。

聚焦主责主业,加强贯通协同,全面凝聚依法统计、依法调查监督合力。“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统计数据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晴雨表”“风向标”作用,只有做到依法统计、依法调查,才能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不断巩固深化来之不易的防惩成果,聚焦“国之大者”,摸清“国之大数”,加快推动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压倒性态势,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赋能增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扎实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台账记录。及时更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确保举报渠道畅通性和有效性。巩固深化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印发《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关于建立内部监督工作贯通协同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每半年召开一次内部贯通协同机制成员单位专题会议,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纪法贯通协同,加强与纪委监委和统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移送记录台账,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统计法治工作任务重道远,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将继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完善系统防治统计造假工作机制,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调查,为统计现代化改革贡献潍坊调查力量。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潍坊调查队)

潍坊日报 公益广告

让世界充满爱 呵护未成年人

关爱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环境



潍坊日报 公益广告

国家疾控局:

规范佩戴口罩 预防呼吸道传染病

进入冬季,各类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期。呼吸道传染病的常见病原有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等,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吸入带有病原体的气溶胶或密切接触等途径传播。

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存在呼吸道传染病传播风险的情形,如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感染者或有相关症状者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或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距离小于1米)时应佩戴口罩。

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时。



防止外来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如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幼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

防止公共服务人员将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的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保护重点人群免受感染。